

# 往来款询证函

编号: SBJX-20231261

##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超高压公司

根据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的内部管理需要,现需核对与贵公司的往来款事项。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,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,请在本函下方“信息证明无误”处签章证明;如有不符,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签章并请列明贵公司账面金额及不符项目明细,以便核对。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项目,也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出这些项目的金额及详细资料。回函请直接寄至如下地址:

回函地址: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邮编:110000

电话:13555873823 传真:-

联系人:李晓娟

1.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(单位:元):

截止日期	贵公司欠	欠贵公司	备注
2023/12/31	85033		

2. 其他事项

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,并非催款结算。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,仍请及时函复为盼。



结论:

1. 信息证明无误。

2. 信息不符,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。

(公司盖章)

(公司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经办人:

经办人:

